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15—123

##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联合体中一位成员单位退出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塔城中院”）作出（2015）塔中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提出的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新亿股份清算组为新亿股份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15年11月25日，管理人发布《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称截至《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文件》规定的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2015年11月24日中午12时），仅有新疆万源稀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昌茂通达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昌茂”）、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书生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和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向管理人提交了参选文

件。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管理人会议，评审并确定该联合体为新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并向其送达了投资人资格确认书。

2015年11月29日，联合体向管理人发来《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成员单位退出的通知》，称联合体成员之一深圳昌茂自愿退出本次新亿股份重整事宜，该退出事项已获得联合体成员的一致同意；且深圳昌茂在联合体中的权利与义务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承继，联合体成员在本次重整中的整体义务不因深圳昌茂的退出而减少。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